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淑敏所作的《公司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审核各项董事会议案，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

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于良耀先生、赵彦彬先生、潘玉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经过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研究分析，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正向增长，净利润预计实现正向增长。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668.00 万元，同比增长 66%；实现净利润 34,400.87 万元，同比增长 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49.85 万元，同比增长 49%。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78,008,692.69 元，提取盈余公积 27,800,869.27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250,207,823.42 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54,392,259.86 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504,600,083.28 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150,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送红股 105,11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4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2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考核、薪酬发放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有关内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0,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送红股 105,11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4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5,272,000 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拟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和实施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公司章程》。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开始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